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國際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6,731	0	28,347	54,622	-26,27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6月28日至112年6月27日。	15	9	13	2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惟第12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 1/3 標準，請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規定。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符合，各項獎金合計2.5個月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符合規定辦理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符合規定辦理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符合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是，已停領月退休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政務人員轉任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轉任。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11)	(110)	(111)	(110)	(111)	(110)	
專任董事長薪資	1,722	1,656	28	23.3	11.26	10.1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527	3,167	41.09	44.56			本年度用人費用專任董事長薪資較上年度增加，係配合政府政策，自111年1月起調增每月薪資4%所致，另員工薪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因執行長自111年2月起辭職，並於111年9月再另聘執行長依規定支薪所致，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獎金	906	1,094	14.73	15.3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47	410	5.64	5.7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48	780	10.54	10.98			
用人費用總計[B]	6,150	7,10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54,622	70,177					

現有總員額	10	9				
-------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有價證券-非流動金融資產	134,6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不動產	30,2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補充說明：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依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發展城鄉與食農間之交流及對話，推動國際農村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據以擬訂執行各項計畫。

以「農村和農業」為核心，積極連結各方，致力於打造新農村發展的知識與支援平台。期能藉此一同為臺灣農村發展、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振興農鄉主體性等目標貢獻心力。為落實前述使命與工作目標，本會除開展自辦主題計畫外，亦尋求以合辦方式執行重要議題計畫，期以強化本會在國內農村發展領域的角色與網絡合作能量。

111年度之業務計畫，除延續性計畫外，亦分別就食農教育與外銷推動、農業知識與輔導推廣、農村協力與農民培力等面向，以自辦方式加以推動。以下分就各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果予以簡要說明。

1. 水果產業調整計畫—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

臺灣經濟栽培果樹約30餘種，以熱帶及亞熱帶果樹為主，並利用技術及海拔高度生產溫帶果樹，種植面積18萬餘公頃，年產量262萬餘公噸，產值約958億元，供應內銷為主，達97%，亦輔導外銷，約3%，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除一部分果品採關稅配額管理外，其他水果全面開放進口，每年平均進口的鮮果約30萬公噸左右，主要進口品項為蘋果、奇異果、桃、葡萄、櫻桃及梨等溫帶水果，占國內水果總消費量10%，評估我

國具競爭力果品鳳梨、鳳梨釋迦、芒果、番石榴、香蕉、蓮霧、柑橘類等，主要外銷國家為中國、香港、加拿大、日本等，除番石榴、芒果、香蕉外，其餘果品銷往中國皆超過90%，自110年起暫停我國鳳梨、鳳梨釋迦及蓮霧輸入，加上全球 Covid-19 疫情導致國際間運輸銷售管道不順暢等影響，極需開拓既有市場以外之新興市場，配合國內外市場需求，強化臺灣水果競爭力，建立臺灣優質安全水果品牌形象，落實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農業發展目標。本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成立專家技術輔導團：結合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與農業試驗單位之農業專家，組成技術服務團隊，積極推動培育外銷供果園與青年農民，透過專家技術輔導團之伴隨式輔導，提供作物栽培及病蟲害管理技術，並強化田間實務管理經驗，提供客製化防治資材的處方箋，藉此優化農村生活品質及提升農業競爭力。針對芒果、番石榴、火龍果之外銷供果園，以及嘉義、台南、高雄等地區青年農民，就作物栽種園區，進行整合作物健康管理輔導，經由植物健康診療服務、現場訪視及技術輔導，以提升栽培管理者的專業智能，使其正確診斷與對症下藥，同時在安全使用農藥選項之外，積極利用生物、物理方法或各種非農藥方法來防治病蟲害，一方面確保作物生產，另方面亦可減少農藥的使用，期能提升作物生產品質與競爭力；同時，透過技術輔導團、講習會之課程訓練，以及農藥殘留檢驗，確認技術團隊的輔導與訓練效果。藉此期盼能改善農村的整體發展，活化農村人力，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的衝擊，為臺灣農業找到新的契機，使農村產業升級，強化整體農業的競爭力。

(2)輔導外銷供果園與青年農民：建立受輔導之青年農民名單，盤點該區之主要栽培作物種類，以及作物栽培適期，並選取重點作物及安排專家培訓課程，針對重點作物，盤點病蟲害種類，提供病蟲害診斷鑑定的協助，並有效利用防治資材提供青年農民進行病蟲害防治，除定期安排田間輔導外，當青農面臨田間無法解決的病蟲害或栽培管理問題，輔導團專家會以提供線上視訊協助，或前往輔導農友。共計輔導外銷供果園3戶，輔導青農農戶23戶，田間實地輔導7場次，講習會或安全用藥宣導會4場。

A.外銷供果園輔導及農殘檢驗

111年4月15日高雄市內門區-外銷供果園輔導

111年10月21日高雄市內門區-外銷供果園輔導

111年11月23日臺南市玉井區-外銷供果園輔導

B.講習會及座談會

111年8月19日嘉義縣鹿草鄉-講習會

111年9月26日臺南市楠西區-座談會/講習會

111年10月17日嘉義縣鹿草鄉-講習會

111年11月09日嘉義縣太保市-講習會

C.青農實地輔導、農藥殘留檢驗

111年4月1日嘉義縣新港鄉及太保市地區青農輔導

111年9月14日嘉義縣鹿草鄉青農輔導

111年9月26日臺南市楠西區青農輔導

111年10月17日嘉義縣鹿草鄉青農輔導

111年10月19日臺南市楠西區青農輔導

111年11月09日嘉義縣鹿草鄉及太保市地區青農輔導

111年11月23日臺南市楠西區青農輔導

2.水果產業調整計畫—推動食農教育

為強化及紮根正確的「食農教育」，擬以製作手冊教材，並導入台灣水果正確資訊，以輕鬆有趣之方式製作，提供國小教育單位，教育下一代台灣優質水果知識。本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響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2017年起推動「食農教育法」，以農業生產與環境議題為重點，搭配健康生活與飲食文化，促進大眾對於食農教育的落實，強化及紮根正確的食農教育，結合建構臺灣常見水果，製作簡單易懂之教育繪本，提供小學生從小扎根建立對食農教育之觀念和永續發展的觀念。本計畫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指導，並且結合屏東科技大學彭克仲教授團隊、木蘭文化團隊、插畫家、文字工作者、各方教育專家、農業專家等共同攜手合作，以三項果品芒果、番石榴、檳榔，針對國小中高年級生可以理解的內容做繪本，導入台灣水果正確資訊，以輕鬆有趣之方式傳遞食農教育以及水果的正確知識，讓國小中高年級學生，能夠以低負擔的方式閱讀，藉由繪本插圖與文字的方式，避免過於學術生硬內容，以寓教於樂的繪本形式讓國小學生能夠自然而然理解食農教育，除了可以學習水果相關知識外，也能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宣導政府政策，結合產官學，以易讀、易懂、易了解的方式，製作臺灣水果教育繪本，提供國小教育單位，教育下一代台灣優質水果知識。

系列繪本分別以芒果、番石榴以及檳榔為主題，與兒童繪本專家合作，製作「親親田園-食農讀本」系列繪本，藉由平易近人的圖文方式，讓小學中高年級學生，可以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認識這些農作物，繪本中包含以芒果為主題的芒果妹妹要出國，藉由擬人化的芒果也想出國的故事，介紹芒果種類、生長過程以及外銷出口、檢疫流程等相關知識，番石榴為主題的翡翠王國的祕密以阿公與孫女間的互動，帶出番石榴的種類、種植方式、生長過程等，以及富有高營養價值等知識，最後則是檳榔為主題的檳榔山大王的煩惱，將檳榔化做山大王的逗趣方式，介紹檳榔的特性以及它對人體會造成影響，並且逐步帶出農委會的檳榔園轉作政策，用生動有趣的故事與插畫傳達食農教育與正確的農產知識。

3. 國產加工培力與品牌推廣計畫

臺灣寶島雖然面積不大，但卻擁有多樣化的地理景觀與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孕育出許多不同的特色作物與產業特色，臺灣各地多元的農產加工產業也應運而生。然而，卻因為工、商業社會生活型態轉變，讓餐桌與產地的距離越來越遙遠。在加工生產端面，臺灣農民在面對可耕地面積不大的條件下，除了販賣生鮮蔬果外，經常需要尋求農產品加工，一來能夠延長產品販售的時間，更能夠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但農友從生鮮農產的種植、販賣跨足到加工產業鏈，面臨資金、知識、技術、場域設置、後續行銷等種種門檻。

在消費端上，由於現代人生活忙碌，外食機會大增，民眾對於餐桌上的食物來源越來越陌生，日常飲食與農業生產的連結日漸斷裂。久而久之，連帶導致消費者對農產加工品產生許多誤解。

因此，本計畫希望能夠嘗試連結農產加工的產銷兩端，一方面能將加工知識轉譯，培力小農提升加工品品質；另一方面也能夠連結產地與餐桌，將產地第一線的作物加工、特色故事介紹給消費者，提升國產加工品的品牌能見度，促進國人購買國產加工品的頻率。今年度於本計畫進行下列工作：

(1) 製作加工技術影音教材

基金會與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林麗雲教授、李建興博士合作拍攝影片，並決定針對農友常見的加工問題來設計影片，並將系列影片命名為《農友來信-農產加工入門

課》，拍攝相關影片。5大主題分別為：農產品加工通論、GHP-從業人員篇、GHP-作業場所篇、產品風味篇、微生物管理篇。

影片版權將交由農糧署，預計未來將在農糧署或農民學院等平臺播放，讓農友能在家輕鬆學習加工知識，提升農民加工品質，影片檔案：<https://reurl.cc/a196KY>。

(2) 編製加工專冊

加工專冊最終命名為《農產加工學問大：蔬菜變身的奇幻旅程》，並鎖定，加工內容含括臺灣百年加工大世紀、近年的加工趨勢、蔬菜加工小知識等科普介紹等等，並搭配10個不同規模的加工案例，分別為桃園縣桃園市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重光合作農場、新湖合作農場、下寮合作農場、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沙鹿區果菜運銷合作社、阿丹果菜生產合作社、大力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透過深入淺出的科普知識，搭配蔬菜加工農業團體成立、商品創新的故事，讓一般消費者透過認識國內農產加工的發展與升級，理解健全的農產加工產業對於維繫臺灣農業發展的重要性，讓更多消費者用行動支持國產農業加工產品。

4. 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林下經濟輔導計畫

台灣的林業政策由於林業改革方案以後，森林功能已轉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的目標，致使國內木材需求仰賴進口，公私有林地之木材價格低落導致林農無法維生，需轉為其它高經濟作物生產以短期收益為主，然而山坡地超限利用開發的結果，與氣候劇烈變遷因素將造成嚴重災難。政府為照顧林農生計落實合於森林法規之林業政策，適時推動「林下經濟」的措施，如林下養蜂、段木養菇、台灣金線蓮及台灣山茶栽植等項目推廣林農實施，以增加林農收益；惟因受限於地緣關係仍無法普及各鄉鎮地區，尤其偏鄉之部落；未來仍有待繼續加強宣導推廣，讓更多的農民參與並符合生活、生產、生態的三生政策及森林法規。另自108年度推動之林下經濟輔導實施之社區部落，已有部分鄉鎮社區具有初步成果，仍需專業的技術團隊適時給予關懷及陪伴協助，成為永續經營的成功案例，林下經濟生產的產品欠缺行銷策略通路，讓在地產品有市場差異化之品牌提高價格產值，為未來需輔導方向與重點。

(1) 辦理林下經濟輔導研習會四場(含實作班)，計參加人數200人。

- A.111/9/24-25 南投縣魚池鄉東光社區發展協會及蜂神有機養蜂場-林下經濟作物金線蓮及養蜂課程研習及實作(講師：許賢斌、周富三、鄧同敬、賴冰惠、王智聰等人)。
- B.111/11/16 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及屏科大社區林業中心-竹編杯墊及竹粉肥料應用，林下經濟金線蓮及養蜂等課程研習及實作(講師：竹藝師-陳詠笙、李冠霆老師、賴冰惠、陳美惠等人)。
- C.111/12/01 高雄市六龜區農會-林下經濟山茶研習活動(講師：林湘玲、蔡佳斌、周富三、劉文華等人)。
- D.111/12/10/11 蘇澳鎮永樂國小及永樂自然農法生態農場-林下經濟研習及段木香菇養蜂之研習活動(講師：許賢斌、周富三、高勇偉、林淑卿等人)。

(2) 辦理林下經濟林業示範園區栽培金線蓮觀摩交流二場，計參加人數80人。

- A.111/11/14 嘉義縣番路鄉公興社區土匪山林業園區-林下經濟金線蓮觀摩(師資：鄧同敬等人)
- B.111/12/02 嘉義縣番路鄉公興社區土匪山林業園區-林下經濟金線蓮觀摩(師資：鄧同敬等人)

5. 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農業資材循環經濟輔導計畫

台灣的竹林面積約蓄存有近20萬公頃，因其為生長快速之樹種，七年內即可砍伐萌

芽更新；然因環境變遷，竹材利用已被工業產品所取代，致早期竹林的黃金產業，時過境遷變成落沒產業而泛人問津，荒廢於山林，尤其以南部莿竹造林地而言更甚，衰敗的林相除影響觀瞻外；乾旱季節引發之森林火災，常因無經營管理防火林道，讓政府主管機關及消防人員束手無策，其所帶來公共安全的後果不堪設想。

近年來國產木材的自給利用率已逐漸提高，竹材利用更被列為最佳綠能環保資材，廣泛用於民生需求，國內對於竹材利用從醋液、竹炭、竹編工藝、有機肥料、畜牧飼料及發電綠能乃至建築集成材等等均可成為未來無限商機；但竹林產業因長期無經營管理，產業鏈斷層已久，故面臨竹林砍伐無人力工班，如何從生產端建立原料供應，將是目前最大的困擾課題，未來期望有賴研發機械砍伐替代人工的生產作業。

目前曠廢已久的竹林造林地需實施全面性砍伐更新，始能生產品質良好的竹材，而兩公頃以上申請砍伐相關之法令規定，建請中央協調各有關單位研擬適當的可行性法規，經撫育管理而萌芽更新之竹林才能生產優良的竹材可供永續循環利用，另竹材的價格與行銷通路，均影響林農經營管理意願；有待政策導引將莿竹造林列入獎勵樹種及補助相關生產作業機具，以利林農對於竹材循環再利用的政策推動。

本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辦理四場的農業資材循環經濟輔導研習會(含實作班)，計參加人數240人。

A.111/8/26-27 雲林縣古坑鄉慈心大自然農場-竹拱橋搭建課程(講師：竹藝達人-郭守發等人)。

B.111/9/3-4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竹編花瓶及竹粉應用實作(講師：竹藝師-陳詠笙、李冠霆，竹粉應用-羅凱安、崔珂、賴冰惠等人)。

C.111/10/15-16 苗栗縣大湖鄉大窩生態園區-觀景竹亭搭建課程(講師：竹藝達人-郭守發等人)。

D.111/10/29-30 高雄市大樹區水寮社區香草園區-巴里島風大型竹涼亭搭建(講師：竹藝達人-郭守發等人)。

(2)辦理二梯次的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地觀摩交流，計參加人數100人。

A.111/10/20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石壁社區(五元兩角)竹建築觀摩交流。

B.111/11/09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石壁社區(五元兩角)竹建築觀摩交流。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	100%	良好(100分)	1. 輔導外銷供果園3戶。 2. 輔導青農農戶23戶。 3. 成立專家技術輔導園1團。 4. 田間實地輔導7場次。 5. 講習會及安全用藥宣導會4場。
推動食農教育計畫	100%		完成水果繪本三冊。
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	100%		1. 製作加工技術影音教材：本計畫與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林麗雲教授、李建興

		<p>博士合作拍攝影片，針對農友常見的加工問題設計影片，並將系列影片命名為《農友來信-農產加工入門課》。</p> <p>2. 編製加工專冊：加工專冊命名為《農產加工學問大：蔬菜變身的奇幻旅程》，收錄內容含括臺灣百年加工大世紀、近年的加工趨勢、蔬菜加工小知識等科普介紹等等，並搭配10個不同規模的加工案例。</p>
林下經濟計畫	100%	<p>1. 辦理4場林下經濟研習會，計參加人數200人次。</p> <p>2. 辦理2場觀摩交流會，參加人數計80人次。</p>
農業資材循環經濟輔導計畫	100%	<p>1. 辦理4場農業資材循環經濟輔導研習，計參加人數為240人次。</p> <p>2. 辦理2場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地觀摩交流會，計參加人數為100人次。</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事管理辦法，農際字第1000060799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農際字1110708765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農際字第1090062168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農際字第1090062168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規範，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或代表代理出席董事會，惟該代表如非董事，應不在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得代理出席之範疇，請修正。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	--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規範，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或代表代理出席董事會，惟該代表如非董事，應不在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得代理出席之範疇，請修正。	業依主管機關意見修正中。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修正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規範	業依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待經董事會議通過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會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